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007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陈毅_____

投标日期：__2026__年__7__月__24__日

业绩文件（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4
业绩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6
业绩 2：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16
业绩 3：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22
业绩 4：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26
业绩 5：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大鹏 LNG 管道及加油加气站安全评价	31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35
项目负责人业绩 2：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67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79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90
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91
专业技术人员：李胜荣	95
其他人员 1：郭威林	100
其他人员 2：屈玲丽	103
其他人员 3：焦传海	106
其他人员 4：纪伟	108
其他人员 5：刘彩霞	111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116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文件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业绩文件(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业绩文件(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6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38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咨询、安全管理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职业卫生检测、检验、评价;;电气安全、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的检测、检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环境评估评价;环境检测检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发电业、太阳能发电业、再生能源发电业;公路;港口码头;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器制造业(凭《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经营);安全评估评价;安全知识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二级安全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咨询;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技术咨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安全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专家顾问服务;安全生产会议展览咨询服务;安全托管;事故隐患排查;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人员情况	总人数	(128)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78)人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初次合同： 182.0 合同补充协议（一）： 56.8 合同补充协议（二）： 11.8 合同总金额： 250.6	初次合同： 2024 年 4 月 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4 年 9 月 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5 年 5 月	1、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组审查。协助甲方办理涉燃气集团勘察进场钻探事宜。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下穿高压、次高压燃气石油管线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及产权单位评审工作。 2、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项目；2)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中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项目；3)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涉及城市高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项目。 3、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原北环中学站)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项目。	/
2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83.4	2023 年 5 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新桥河一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提出安全建议措施，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
3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31.67	2024 年 7 月	开展本项目安全评价及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范围、目的及依据、工程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评价结论。	/
4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36.6	2023 年 8 月	1、本工程中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及工程方案本身对相邻有关石油管线及加油站造成的安全问题进行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自然因素的影响、管理因素的影响等进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安全技术评价涉及的周边环境及相关建、构筑物的勘察、调查工作；)。 2、对本工程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复核评价，包括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或相关措施方案。 3、针对以上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编制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油安全技术评价报告(针对 A、B、C 三座匝道分别独立成册)。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并按专家意见完善报告及相关工作，取得专家认可意见。 4、协助甲方与石油产权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沟通解释，按照石油行业监管部门及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	/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文件

				必要时需配合甲方完成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工作及审批工作，并使甲方向石油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及产权单位递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文件获得认可。 5、在本工程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及相关涉油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单位做好安全评估、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及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案，并协助修改和完善涉油工程施工方案。 3.6 就本安全评估项目相关事宜与涉油行业主管部门就产权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5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大鹏 LNG 管道及加油加气站安全评价	24.446861	2024 年 5 月	1、承包范围:乙方应完成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广东大鹏天然气管线及龙珠源加油加气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协助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获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运营单位受理。	/

正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合同编号：2024 华南 019 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滨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受托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按《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设计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组审查。协助甲方办理涉燃气集团勘察进场钻探事宜。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下穿高压、次高压燃气石油管线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及产权单位评审工作。

(二) 咨询要求：提交《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深度符合我司要求。

(三) 咨询方式：外业调查与内业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咨询至项目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

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项目最新设计方案、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和各单位的复函或批复意见，保护方案、设计资质等。
2. 工作条件：安排组织汇报、协助现场调查、解答专业知识。
3. 协助事项：开具相关介绍信及函件。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售后服务期间。
2. 方式：联系单及通讯或网络方式进行实时沟通。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3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乙方将技术资料归档保存，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和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通过专家评审或协助甲方取得产权单位审核受理许可后，深圳。

(三) 评价方法：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标准为：《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工程地质

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等。

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成果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1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716981.13 元,增值税 103018.87 元,税率 6 %。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 元,支付时间: / 。

2. 分期支付:

(1) 预估支付金额 ¥546000.00 元,支付比例 30%,预计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并支撑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2) 预估支付金额 ¥1092000.00 元,支付比例 60%,预计支付时间: 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并支撑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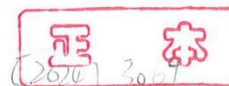
黄惠芬

合同联系人: 刘学志
联系电话: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联系人: 黄惠芬
联系电话: 13510535720

2024 年 4 月 28 日



编号：2024 华南 019-1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 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
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2024 华南 019 号，
以下称“原合同”），由于工作内容增加及合同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协议。

1、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涉及
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中压燃气
管线安全评价》；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涉及城市高次高压燃
气管线安全评价》。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查找法律
法规、现场勘察、风险分析，报告组织一场专家评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和
晚上报告。报告符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2、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5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
含税价 ¥535849.06 元，增值税¥32150.94 元，税率 6 %。

2.2 支付计划：1) 协议签订后，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 30%；
即¥170400.00 元

2) 待安全评价报告经过产权单位和行业政府部门审查取得复函后支付补充协议的余款



70%，即¥39760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他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ui Fen.



合同联系人：赵野弛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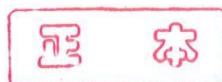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联系人：黄惠芬

联系电话：13510535720

2024 年 9 月 25 日

szpc[2025]p6017



编号：2024 华南 019-2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 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
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2024 华南 019 号，
以下称“原合同”），由于工作内容增加及合同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协议。

1、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原
北环中学站）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查找法律
法规、现场勘察、风险分析，组织报告专家评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和完善
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2、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1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不
含税价¥111320.75 元，增值税¥6679.25 元，税率 6 %。

2.2 支付计划：1) 协议签订后，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 30%；
即¥35400.00 元

2) 待安全评价报告经过产权单位和行业政府部门审查取得复函后支付补充协议的余款
70%，即¥8260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2份。

4、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他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合同联系人：郑太航
联系电话：

2025年05月21日

合同联系人：黄惠芬

联系电话：13510535720

2025年5月21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烈祝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 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会

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负责报告编制

出席本次专家评审会的相关单位和领导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深圳市普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相关部门及领导



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



项目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



鹏程安全公司专家介绍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核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分析讨论报告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顺利通过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 83643169 83640932

手机：13510122698 18923819683

公司网址：www.int-safety.com(欢迎浏览)

公司电邮：pcmall@int-safety.com

业绩 2：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 托 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新锋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受托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0554E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雪梅 189265665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修正）》《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将认真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技术咨询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1.1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所涉及的加油站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1.2 服务的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

设工程（一期）、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提出安全建议措施，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建设单位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城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加油站名称	工程内容涉加油站概况 (含位置、高程、距离、里程桩号、工法工艺等)
1	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北部。项目建设总长度约 3.2km,东起大浦路，西止茅洲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深圳水产加油站约 62m。
2	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总长度约 2.8km,上游起蚝乡湖公园,下游至茅洲河。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深圳市万海加油站约 19m。
3	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建设总长度约 2.78km,东起长流陂水库，西止蚝乡湖。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新二加油站红线约 73m。
4	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上寮河中下游，属宝安区新桥街道与沙井街道辖区。项目东南起广深公路，西北止上寮河河口，全长约 4.36km,建设范围约 27.14 公顷。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距离规划加油站约 94m，距离福兴加油站约 62m。

上述工程涉及加油站安保范围后期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2.2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1.2.3 行业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3 服务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涉加油站安保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估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

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最终提交书面评估报告成果一式四份及全套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排涝河、沙井河、新桥河、上寮河 4 条碧道；

2.2 服务期限：

2.2.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及安全评价所需要的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2.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三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3.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3.4 万元），其中排涝河碧道 17.8 万元，沙井河碧道 17.8 万元，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 17.8 万元，上寮河中下游碧道 3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涉加油站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写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修改报告；提出相关意见；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以及乙方可得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乙方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83643163

传 真: 8364094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27 8195 6110 001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热烈祝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会

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负责
出席本次专家评审会的相关单位和领导有：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领导



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



项目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



鹏程安全公司专家介绍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核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分析讨论报告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顺利通过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 83643169 83640932 手机：13510122698 18923819683
公司网址：www.int-safety.com(欢迎浏览) 公司电邮：pcmall@int-safety.com

正本

合同编号：QTZXHT20240701003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6 月版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项目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1.2 建设地点：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起沙荷路，东至康贤路，北段至规划支路。

1.3 建设内容：东西长约 50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5-28.5 米，双向四车道规模；北段长约 12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规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安全评价及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范围、目的及依据、工程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评价结论。

3.2 服务方式：提交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和标准：乙方按照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4.3 进度安排：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科研批复、地形图等。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6.2 甲方在甲方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价报告的方式。

6.3 甲方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316700.00元），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

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安全评价服务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三：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305B

电话：

电话：0755-83643163

纳税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127819561100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合同编号: SSTK-HT-2023-11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合 同 条 款

甲 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联络人员：王壮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联络人员：朱倩

联系电话：18998937683

电子邮箱：2282978351@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汕合作区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鲘门镇

1.3 工程概况：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内，起点南起红海大道（鲘门高铁站西侧）终点北至南山路路段，起点接 G324（Y 型互通立交），向北上跨厦深高铁、穿越排角山隧道（双孔）、上跨深汕高速（完全分离）及上跨望鹏大道（部分互通）、平交发展路、下穿深东大道、平交福田路，终点接南山路（平交）。路线全长约 7.328k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为双向 8 车道。从起点规划南山路至终点与红海大道（原国道 G324）相接，主路全长约 7.323km，其中涉及一座 1030m 穿山隧道（新城隧道），一座短隧道约 430m（望鹏隧道）和管廊隧道 404m。一座 160m 跨厦深高铁桥梁，

分幅主线桥梁 1578.7m/5 座分别为（1-5 号桥），匝道桥 1519.2m/5 座（分别为 A-E 号桥）。其中 A 匝道距中围石化加油站约 2.6 米；B 匝道距广东中化红泉石油约 7.2 米；C 匝道横穿中石化排角加油站，同时距输油管线约 5 米。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2.1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乙方工作内容

3.1 本工程中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及工程方案本身对相邻有关石油管线及加油站造成的安全问题进行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自然因素的影响、管理因素的影响等进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安全技术评价涉及的周边环境及相关建、构筑物的勘察、调查工作；）。

3.2 对本工程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复核评价，包括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或相关措施方案。

3.3 针对以上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编制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油安全技术评价报告（针对 A、B、C 三座匝道分别独立成册）。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并按专家意见完善报告及相关工作，取得专家认可意见。

3.4 协助甲方与石油产权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沟通解释，按照石油行业监管部门及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必要时需配合甲方完成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工作及审批工作，并使甲方方向石油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及产权单位递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文件获得认可。

3.5 在本工程 A 匝道、B 匝道、C 匝道及相关涉油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单位做好安全评估、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及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案，并协助修改和完善涉油工程施工方案。

3.6 就本安全评估项目相关事宜与涉油行业主管部门就产权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第四条甲方工作内容

- 4.1 向乙方提供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B、C 匝道涉加油站及成品油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有关需要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
- 4.2 督促本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涉油工程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4.3 牵头组织施工、主体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做好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配合工作。
- 4.4 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行业部门报批的，统筹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报批工作，负责向建设单位汇报并提交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成果（含专家评审意见）。

第五条合同工期

- 5.1 甲方根据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大纲的编制工作。
- 5.2 报告大纲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完成专家评审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审批通过。
- 5.3 本合同总工期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具体合同工期以涉油匝道竣工时间为准，本工程验收之前有关涉油问题乙方均应负责协调。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

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A 匝道涉中国加油站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B 匝道涉中石化红泉加油站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C 匝道涉成品油管线、中石化排角加油站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原件及专家评审意见壹式肆份，电子版本一份，并确保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条咨询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3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45283.0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税金为¥20716.9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部分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是为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专家评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6.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
7. 乙方不得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不得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行为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0.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严肃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 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经查证属实的，将被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三、投诉及举报管理

1.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2. 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监督管理部，邮箱：13510535720@139.com

电话：1360301206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绩 5：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大鹏 LNG 管道及加油加气站安全评价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涉大鹏 LNG 管道及加油加气站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评价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

二、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49 号

三、 承包范围: 乙方应完成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广东大鹏天然气管线及龙珠源加油加气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协助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获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运营单位受理。

四、 工期: 暂定 40 个工作日,开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起(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知会并提供有效资料为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延迟,乙方完成时间顺延)。

五、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委派 李智 先生为甲方驻场代表,或委托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乙方委派 王雪梅 女士为乙方项目代表,共同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私自更换乙方驻项目代表。

六、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要求:

1、 质量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获得评审通过。安全评估报告需根据相关报建要求取得燃气公司、发改局、应急局等相关政府企业的审批意见并修改完善。

2、 保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履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除政府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外)。

3、 交付要求: 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燃气公司、发改局、应急局等相关政府企业的复函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成果报告 5 套和电子文档 PDF 套,交付于甲方。

4、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完成交工验收评审合格后 1 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



七、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安全评价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安评评价收费指南》规定的方法计算服务费后下浮【25%】计取, 含税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安全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 244468.61 元, 税率 6%, 安全评价费明细详见附件 2 报价单。

2、 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为准, 但甲方实际支付的安全评价费总额, 不得高于发改概算批复的安全评价费。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 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 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 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3、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乙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保险、利润、税金、文本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是不含税咨询服务费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八、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 安全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经甲方、燃气公司、应急局及发改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无误后, 交接最终稿报告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

3、 尾款支付: 在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4、 各方知道并同意: 甲方受【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 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 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 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评价服务费; 因此, 乙方确认, 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 在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如财政资金未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签约日期：2024-5-29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初次合同： 182.0 合同补充协议(一)： 56.8 合同补充协议(二)： 11.8 合同总金额： 250.6	初次合同： 2024 年 4 月 合同补充协议 (一)： 2024 年 9 月 合同补充协议 (二)： 2025 年 5 月	1、按《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设计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组审查。协助甲方办理涉燃气集团勘察进场钻探事宜。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下穿高压、次高压燃气石油管线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及产权单位评审工作。 2、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中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涉及城市高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 3、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原北环中学站)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	项目负责人	/
2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83.4	2023 年 5 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新桥河一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提出安全建议措施，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建设单位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城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项目负责人	/
3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31.67	2024 年 7 月	开展本项目安全评价及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范围、目的及依据、工程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评价结论。	项目负责人	/

正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
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合同编号: 2024 华南 019 号

甲 方 (委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天滨

地 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 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 (受托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日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按《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设计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组审查。协助甲方办理涉燃气集团勘察进场钻探事宜。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下穿高压、次高压燃气石油管线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及产权单位评审工作。

(二) 咨询要求：提交《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深度符合我司要求。

(三) 咨询方式：外业调查与内业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咨询至项目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

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项目最新设计方案、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和各单位的复函或批复意见，保护方案、设计资质等。
2. 工作条件：安排组织汇报、协助现场调查、解答专业知识。
3. 协助事项：开具相关介绍信及函件。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售后服务期间。
2. 方式：联系单及通讯或网络方式进行实时沟通。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3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乙方将技术资料归档保存，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和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通过专家评审或协助甲方取得产权单位审核受理许可后，深圳。

(三) 评价方法：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标准为：《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工程地质

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等。

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成果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1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716981.13 元,增值税 103018.87 元,税率 6 %。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 元,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预估支付金额 ¥546000.00 元,支付比例 30%,预计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勘察钻探工程涉及城市次高压、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并支撑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2) 预估支付金额 ¥1092000.00 元,支付比例 60%,预计支付时间: 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并支撑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附件1：项目组成员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
1	项目负责人或报告审核人	刘永忠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安全评价师	本科
2	报告审核人或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本科
3	项目成员	屈玲丽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专科
4	项目成员	章巧美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专科
5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扬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二级安全评价师	专科
6	技术负责人	郭琳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本科
7	技术专家	杨浩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本科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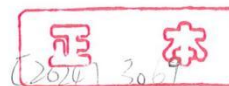
黄惠芬

合同联系人: 刘学志
联系电话: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联系人: 黄惠芬
联系电话: 13510535720

2024 年 4 月 28 日



编号：2024 华南 019-1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 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
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2024 华南 019 号，
以下称“原合同”），由于工作内容增加及合同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协议。

1、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涉及
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中压燃气
管线安全评价》；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涉及城市高次高压燃
气管线安全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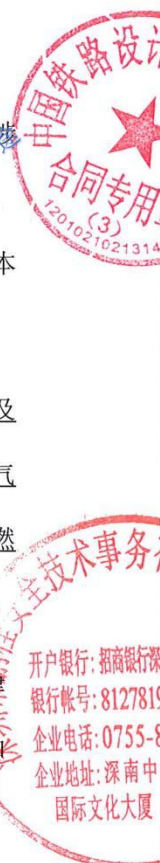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查找法律
法规、现场勘察、风险分析，报告组织一场专家评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和
晚上报告。报告符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2、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5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
含税价 ¥535849.06 元，增值税¥32150.94 元，税率 6 %。

2.2 支付计划：1) 协议签订后，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 30%；
即¥170400.00 元

2) 待安全评价报告经过产权单位和行业政府部门审查取得复函后支付补充协议的余款



70%，即¥39760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他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合同联系人：赵野弛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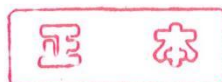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联系人：黄惠芬

联系电话：13510535720

2024 年 9 月 25 日

szpc[2025]p6017



编号：2024 华南 019-2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加油站 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
及油气管线、加油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2024 华南 019 号，
以下称“原合同”），由于工作内容增加及合同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协议。

1、补充协议新增加工作内容：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原
北环中学站）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评价》；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评价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查找法律
法规、现场勘察、风险分析，组织报告专家评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和完善
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

2、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1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不
含税价¥111320.75 元，增值税¥6679.25 元，税率 6 %。

2.2 支付计划：1) 协议签订后，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 30%；
即¥35400.00 元

2) 待安全评价报告经过产权单位和行业政府部门审查取得复函后支付补充协议的余款
70%，即¥8260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2份。

4、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他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合同联系人：郑太航
联系电话：

2025年05月21日

合同联系人：黄惠芬

联系电话：13510535720

2025年5月21日

相关证明资料

编号：SZPC[2024]P3032-1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北环中学站、凯丰站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北环中学站、凯丰站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郭 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技术专家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姜渭昌	工业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姜渭昌

编号：SZPC[2024]P3032-2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涉及城市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涉及城市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技 术 专 家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姜渭昌	工业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姜渭昌

编号：SZPC[2024]P3032-3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评 价 人 员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 价 单 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204727	008723	韩 扬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技 术 专 家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业资格	签字
姜渭昌	1917000000104057	高级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姜渭昌
古月萍	1902000000102736	安全评价师	古月萍

编号：SZPC[2024]P3069-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涉及中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及中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郭 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评价机构公章)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 价 人 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204727	008723	韩 扬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技 术 专 家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业资格	签字
姜渭昌	1917000000104057	高级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姜渭昌
古月萍	1902000000102736	安全评价师	古月萍

编号：SZPC[2024]P3069-2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
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5 年 02 月 20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桂花站
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刘彩霞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5 年 02 月 20 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焦传海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204727	008723	韩 扬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刘彩霞

编号：SZPC[2024]P3069-3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

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民治站
涉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叶瑾亮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刘永忠
项目成员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屈玲丽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焦传海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204727	韩 扬
技术负责人	叶瑾亮	1902000000103670	叶瑾亮



编号：SZPC[2025]P601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
(原北环中学站) 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梅丰站（原北环中学站）

A 号出入口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刘彩霞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评价机构公章)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专业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024409	化工工艺	刘永忠
项目成员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安全	焦传海
	李 艳	1100000000301334	022227	油气储运	李艳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安全	屈玲丽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024409	化工工艺	刘永忠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安全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安全	屈玲丽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化工工艺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 扬	0800000000204727	008723	化工工艺	韩扬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化工工艺	刘彩霞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烈祝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涉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会

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负责报告编制

出席本次专家评审会的相关单位和领导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深圳市普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相关部门及领导



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



项目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



鹏程安全公司专家介绍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核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分析讨论报告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顺利通过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 83643169 83640932

手机：13510122698 18923819683

公司网址：www.int-safety.com(欢迎浏览)

公司电邮：pcmall@int-safety.com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 托 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已核,
深圳市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新锋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受托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0554E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雪梅 189265665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修正）》《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将认真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技术咨询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1.1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所涉及的加油站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1.2 服务的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

设工程（一期）、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加油站安保范围施工提出安全建议措施，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建设单位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城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加油站名称	工程内容涉加油站概况 (含位置、高程、距离、里程桩号、工法工艺等)
1	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北部。项目建设总长度约 3.2km,东起大浦路，西止茅洲河。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深圳水产加油站约 62m。
2	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总长度约 2.8km,上游起蚝乡湖公园,下游至茅洲河。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深圳市万海加油站约 19m。
3	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建设总长度约 2.78km,东起长流陂水库，西止蚝乡湖。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位置距离新二加油站红线约 73m。
4	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市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上寮河中下游，属宝安区新桥街道与沙井街道辖区。项目东南起广深公路，西北止上寮河河口，全长约 4.36km,建设范围约 27.14 公顷。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红线距离规划加油站约 94m，距离福兴加油站约 62m。

上述工程涉及加油站安保范围后期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2.2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1.2.3 行业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3 服务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涉加油站安保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估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

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最终提交书面评估报告成果一式四份及全套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排涝河、沙井河、新桥河、上寮河 4 条碧道；

2.2 服务期限：

2.2.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及安全评价所需要的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2.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三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3.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3.4 万元），其中排涝河碧道 17.8 万元，沙井河碧道 17.8 万元，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 17.8 万元，上寮河中下游碧道 3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涉加油站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写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修改报告；提出相关意见；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以及乙方可得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乙方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83643163

传 真: 8364094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27 8195 6110 001

2023 年 5 月 15 日

相关证明资料

编号：SZPC[2023]P2031-1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
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3 年 5 月 22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
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 定 代 表 人：叶日华

技 术 负 责 人：郭 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3年5月22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 价 人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编号：SZPC[2023]P203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
工程（一期）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涉及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3年05月23日
(评价机构公章)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热烈祝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涉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会

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负责

出席本次专家评审会的相关单位和领导有：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领导



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



项目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



鹏程安全公司专家介绍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核安全评价报告



专家组分析讨论报告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顺利通过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 83643169 83640932

手机：13510122698 18923819683

公司网址：www.int-safety.com(欢迎浏览)

公司电邮：pcmall@int-safety.com

正本

合同编号：QTZXHT20240701003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涉油气管线及规划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6 月版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项目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1.2 建设地点：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起沙荷路，东至康贤路，北段至规划支路。

1.3 建设内容：东西长约 50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5-28.5 米，双向四车道规模；北段长约 12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规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安全评价及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范围、目的及依据、工程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评价结论。

3.2 服务方式：提交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和标准：乙方按照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4.3 进度安排：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科研批复、地形图等。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6.2 甲方在甲方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价报告的方式。

6.3 甲方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316700.00元），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

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安全评价服务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三：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305B

电话：

电话：0755-83643163

纳税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127819561100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一：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成员	屈玲丽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项目成员	章巧美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扬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技术负责人	郭琳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相关证明资料

编号：SZPC[2024]P3048-1 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及广东
大鹏公司天然气管线、国家管网集团成品油管
线及规划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及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线、

国家管网集团成品油管线及规划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4年08月30日

(评价机构公章)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单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杨 浩	S011011000110201000206	032469	杨浩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编号：SZPC[2024]P3048-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涉及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涉及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线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2024年08月30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单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技术负责人	郭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但不作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2	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专业技术人员： 李胜荣
3	其他人员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其他人员： 郭威林 屈玲丽 焦传海 纪伟 刘彩霞
	合计		6	/

注：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应当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要求的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2.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4.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5.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项目负责人：刘永忠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姓名 刘永忠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0 年 2 月 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10000000020184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30421197002074771
ID Card No.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8.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4.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1 年 12 月 14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18204
No.:



姓名: 刘永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2月0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33413309443346
File No.: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证书信息

姓名	刘永忠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1100000000201845	鉴定中心	
证件号码	43042119700207477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数据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430421197002074771

刘永忠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刘永忠
注册证书号	44120118209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1-02-20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备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忠

社保电脑号：610936879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002074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9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后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5336b2b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9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此证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投标文件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8日

专业技术人员：李胜荣

李胜荣相关材料证明(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北京 李*荣 退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个人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收藏

姓名	李*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1854	证书编号	070010108823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化学分析	发证日期	20071207
评审机构	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姓名	李胜荣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1854
* 验证码	7ege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当前位置: 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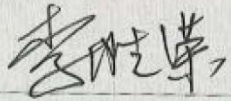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胜荣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6197208121854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证书编号	1800003000201197	鉴定中心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数据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此证仅供龙岗区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79170 No.:
	姓名: 李胜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1月 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3444331442179 File No.:	



其他人员 1: 郭威林

郭威林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高级工程师）

职业(工种)等级 安全评价师一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5.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姓名 郭威林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6 年 09 月 25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60400000010256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522228197609254039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07 月 14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0793015

ETTIC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基本信息

姓 名:	郭威林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7609254039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证书编号:	1604000000102569	鉴定中心: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数据责任单位: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提供技术平台



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系统

姓名	郭威林	性别	男
管理号	20182094	身份证编号	522228197609254039
发证日期	5/15/2018	专业名称	化工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注意事项:

本数据库所登陆信息解释权均归内蒙古专业技术委员会提供, 本证书正规评审合格方可录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郭威林

社保电脑号: 610428799

身份证号码: 522228197609254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609

4. 计量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并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码（ 3392cd5379418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白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与“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其他人员 2：屈玲丽

屈玲丽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工种)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6.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姓名 屈玲丽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0 年 06 月 1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0000000030155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30421199006141627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02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2142555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证书信息	
姓名	屈玲丽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性别	女	技能等级	三级/高级技能
证件号码	430421199006141627	证书编号	1700000000301555
		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数据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姓名: 屈玲丽

社保电脑号: 630695006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0061416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609

计价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240.86

100.92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5379c117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8日

其他人员 3：焦传海

焦传海 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

 201076 焦传海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安全评价师
姓名 Name	焦传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 年 05 月 12 日	理论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00000000201076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0.0
身份证号 ID No.	41022519770512651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60.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4 月 28 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N000959076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姓名	焦传海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1800000000201076	鉴定中心	
证件号码	4102251977051265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数据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焦传海

社保电脑号：622977437

身份证号码：410221197705126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9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0.08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记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887aea9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9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此证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不得作它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8日

其他人员 4: 纪伟

纪伟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高级工程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姓名 纪伟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0 年 11 月 29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硕士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试成绩 6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价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60000000020014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230104198011293436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3 月 8 日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纪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104198011293436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证书编号	1600000000000114	鉴定中心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数据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伟

社保电脑号：647792869

身份证号码：230104198011293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9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10.08	2520	20.16	15.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10.08	2520	20.16	15.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10.08	2520	20.16	1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网检真码（33927cd53797aa6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费。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行为，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纪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230104198011293436

编号：A65201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无障碍 | 北京 | 纪* |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个人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收藏

姓名	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3436	证书编号	A65201015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发证日期	20200901
评审机构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2 下一页

* 姓名

纪伟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验证码

a58g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号码

230*****3436

刘彩霞相关材料证明（安全评价师、高级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姓名 刘彩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170000000010014

身份证号 371202197304150068

职业(工种)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一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02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N900308841

此证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当前位置: 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

基础信息	证书信息
姓名 刘彩霞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性别 女	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证件号码 371202197304150068	证书编号 170000000010014
	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发证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此证仅供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刘彩霞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化学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省工信厅）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01月26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202197304150068

证书编号：鲁180001133200220

公布文号：鲁工信人〔2019〕5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B602D9D8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03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二 号 单 签 附 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061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彩霞	姓名: 刘彩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4.1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注册安全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4.9.12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Issued on 

山东省

职称证书查询结果

您查询的身份证件号3712*****68的证书信息为:

姓名	刘彩霞	性别	女
从事专业	化学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省工信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90126
证书编号	鲁180001133200220	公布文号	鲁工信人〔2019〕51号
公布时间	20190329	在线验证码	B602D9D8
评审委员会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备注			

关闭

2018年前颁发的职称证书若没有在线验证码可通过证书编号查询

下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371202197304150068

刘彩霞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刘彩霞
注册证书号	37050008553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1-01-29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彩霞 社保电脑号：815160070 身份证号码：371202197304150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9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5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6	06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30.24	10.08	30.24	2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133791ee2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现参加招标工程（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的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007001），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 中 ☐ 小 ☐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毅（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7月24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